

調查報告

壹、調查意見：

據訴，林○○於民國(下同)77年6月間向原臺北縣三重市公所(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新北市，三重市公所改制為三重區公所)申請祭祀公業舍人公登記，並由該公所於77年9月間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及備查林○○為管理人，嗣因林○○持向該公所申請該祭祀公業登記之文件，經最高法院82年7月間判決偽造文書罪確定，惟該公所卻未依法院判決，撤銷林○○以偽造文件申報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及管理人備查，使該祭祀公業所有坐落三重區大同南段○○○○地號等土地遭拍賣，並經移轉後由余○○取得所有權，嗣由實施者圓富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更新，致陳訴人所有坐落原該祭祀公業所有土地上之建物，因土地所有權人余○○提起拆屋還地之訴，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拆除，陳訴人爰認損及權益等情。本院為查明案情，經函請新北市政府¹、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⁴等就相關事項說明及檢送卷證資料到院，茲於審閱資料後，再函請該府⁵就相關疑義事項查復到院，嗣於108年5月1日詢問該府都市更新處、民政局及該公所等相關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林聯灶雖曾任職於原臺北縣三重市公所，惟於71年7月1日已辦理退休，雖其於76年2月21日向該公所申報祭祀公業舍人公之登記，惟因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

¹ 新北市政府107年9月14日新北府民宗字第1071776845號函

²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07年7月24日新北重地登字第1074063166號函

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8月14日北院忠文澄字第1070004860號函

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8月22日新北院輝文字第1070001228號函

⁵ 新北市政府108年4月1日新北府民宗字第1080586121號函

合，該公所未准予登記，至其於77年1月28日死亡止，該祭祀公業尚未完成登記；嗣林○○於77年第1次申報該祭祀公業登記時，亦遭該公所以與規定不合為由，駁回申請，故迄尚無相關具體事證，認有陳訴人質疑因林聯灶曾任職於該公所之故，致該公所准予林○○申報該祭祀公業之登記。又，原板橋地院93年度訴字第1418號民事判決雖認定舍人公為神明會，惟判決理由中的判斷與主文無關的事項並無既判力⁶，不生民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變動效力，但據此可證舍人公究屬神明會或祭祀公業，本即存有疑義，而該公所於審查該祭祀公業之登記時，僅憑林○○之申覆書及切結書為辦理之依據，未再進一步實質審查舍人公與林恣番之關係及祭拜舍人公之情形，始作准駁，核有疏失。

- (一)按行為時「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76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第2點規定：「(第1項)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由管理人檢具左列文件，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為之。其土地分屬不同民政機關(單位)管轄者，民政機關(單位)受理時應相互會知。(一)申報書。(二)沿革。(三)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四)土地清冊。(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定者，免附。(第2項)祭祀公業如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行方不明或拒不提出申報者，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派下員一人，加附推舉書為之。」同要點第7點規定：「民政機關(單位)受理祭祀公業申報

⁶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1418號民事事件係原告林○○等人對被告林○○提出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之訴，判決主文為：「確認被告(註：林○○)就祭祀公業舍人公之管理權不存在。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30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報。」

(二)陳訴人指述：林○○於77年間向原臺北縣三重市公所申報祭祀公業舍人公登記，經該公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及備查林○○為管理人，是否與派下員林○○等人之父親林聯灶曾任職該公所有關一節。經查：

- 1、林聯灶於76年2月21日檢具該祭祀公業之申報書、沿革、推舉書及派下員名冊等，向該公所申報該祭祀公業登記，但因提出之資料無法證明舍人公與原管理人林百祿之關係⁷，且林聯灶所提之土地謄本亦無祭祀公業字樣，核與申報時「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不合，該公所未准予登記。嗣林聯灶於77年1月28日死亡，該祭祀公業尚未完成登記，而據新北市政府於108年5月1日向本院詢問時表示：林聯灶曾於36年4月16日至71年6月30日任職於該公所，並於71年7月1日辦理自願退休，退休時職稱為課員等語。嗣林○○於77年2月1日持相關文件向該公所申報該祭祀公業登記，該公所於77年4月25日以北縣重民字第75320號函復所送資料無法證明舍人公與林恂番之關係，亦無法證明與原管理人林百祿之關係，且土地登記謄本亦無祭祀公業字樣，於規定不合，故駁回林○○之申請。之後林○○於77年6月10日檢附申覆書、切結書等相關文件，再向該公所申請該祭祀公業之登記。該公所爰就林○○

⁷依據林聯灶提出之祭祀公業舍人公沿革所載略以：「本公業為紀念先曾祖林恂番，由先祖林貓柳、林清溪、林清波等3人於日據時期集資組成，以先曾祖之別號舍人公為名設立本公業，登記為權利人聘由宗親林百祿管理人於每年曆9月15日祭拜歷代祖先。」

之申請經公告後，於77年9月16日以北縣重民字第35396-1號函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全員為林○○及林聯灶之子林○○、林○○、林○○、林○○等5人。林○○復向該公所申請管理人變更為己，經該公所於77年10月28日以(77)北縣重民字第40602號函准予備查。

- 2、據上，林聯灶雖曾任職於該公所，惟於71年7月1日已辦理退休，雖其於76年2月21日向該公所申報祭祀公業舍人公之登記，因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合，該公所未准予登記，至其於77年1月28日死亡止，該祭祀公業尚未完成登記；嗣林○○於77年第1次申報該祭祀公業登記時，亦遭該公所以與規定不合為由，駁回申請，故迄尚無相關具體事證，認有陳訴人質疑因林聯灶曾任職於該公所之故，致該公所准予林○○申報該祭祀公業之登記。

(三)陳訴人指訴：舍人公係前人遷居來臺時，恭請隨身奉祀之神明，故舍人公係神明會，原臺北縣三重市公所未查，竟認定為祭祀公業一節。經查：

- 1、林○○於77年6月10日檢附申覆書、切結書等相關文件，再向該公所申請祭祀公業舍人公登記，經該公所公告後於77年9月16日以北縣重民字第35396-1號函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林○○復向該公所申請將管理人變更為己，並經該公所於77年10月28日以(77)北縣重民字第40602號函准予備查。嗣林○○向三重地政事務所申請於78年11月21日將原三重市三重埔段菜寮小段○○○、○○○-○、○○○-○、○○○-○、○○○-○、○○○-○、○○○、○○○-○、○○○-○、○○○-○及三重埔段

同安厝小段○○-○、○○-○、○○-○地號等14筆土地⁸之所有權人，由「舍人公」更正登記為「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者由「林百祿」、「林木」或「空白」，變更登記為「林○○」完竣。

- 2、茲據林○○當時提出之申覆書內容略以：「本案於民國77.5.31由申報人向三重地政機關領取日據時代土地登記簿謄本，坐落三重市三重埔段菜寮小段○○○、○○○-○、○○○、○○○地號土地等四筆，始知均載明有公業字樣是舍人公，即為公業舍人公，依據司法行政部印行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04頁內有文詳明，祭祀公業有簡稱為公業，又所稱公業與祭祀公業之意旨完全一致，於是有人謂公業一詞即為祭祀公業之俗語。本案公業舍人公，應為今之稱祭祀公業舍人公無訛。」其切結書內容略以：「立切結書人林○○等5人茲為申請祭祀公業舍人公派下員證明，前管理人林百祿於日據時期以前亡故以致無法領取其戶籍資料，本公業係由先祖林猫柳、林清溪、林清波等三人於日據時期集資組成，並以先曾祖林恣番之別號舍人公為名設立本公業，聘請宗親林百祿為管理人……。上述情節屬實，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賠償等責任。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為據。」卷查該公所於接獲林○○提出申報該祭祀公業之登記申覆書及切結書後，並未再進行相關實質之審查，即經公告後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

⁸14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均登記為「舍人公」，其中三重埔段菜寮小段○○○、○○○-○、○○○、○○○地號及三重埔段同安厝小段○○-○地號，管理者登記為「林百祿」；三重埔段菜寮小段○○○-○地號管理者登記為「林木」；三重埔段菜寮小段○○○-○、○○○-○、○○○-○、○○○-○、○○○-○、○○○-○地號及三重埔段同安厝小段○○-○、○○-○地號管理者空白。

員證明書。而林○○向該公所申請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主張舍人公係其先祖林恣番的別號，該公所應否查證一事，據該公所於108年5月1日本院詢問時表示：「公所應進行實質審查。」等語。

- 3、至舍人公究屬神明會或祭祀公業之疑義，依據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原板橋地院，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1418號民事判決理由略以：「本件首就舍人公是神明會或祭祀公業，先予審究。經查，據證人李○○證稱：(問：舍人公拜的是何?)我們村莊有四個角落拜舍人公，舍人公是神明，四個角落的人有姓陳也有姓林還有其他的姓，沒有親戚關係，四年輪一次祭拜，原告林○○等六人也是祭拜舍人公，從原告父親開始就是有拜舍人公，到我們這代也是繼續拜，我也是一樣。(問：舍人公有無財產?)聽我父親說有，有公共基金領出來拜神明，土地的部分我比較不清楚，我有輪過爐主，我們這個角落人數比較多，沒有去開社員大會，就是上一代有在拜我們跟著拜，輪到我們這個角落的人來祭祀，我們這個角落的人來擲筊，來決定誰當爐主，爐主負責酬神、準備場所給人祭拜，公共基金是存在農會，每個角落有三個委員，他們負責與其他三個角落聯絡等語。次查：三重埔菜寮四個角頭，於每年農曆九月十五日前後，聖筊出爐主輪值祭祀，並將神明安置爐主家中，亦有原告提出歷年執年爐主名單為憑，且經證人李○○證述在卷，又據原告提出民國五十二年、五十六之管理委員會議記錄，會議討論新舊爐主交接及祭祀支出費用等事宜，綜上可知，舍

人公係以祭拜神明為主要目的，由特定多數人所組成之宗教團體，其會員不限於同宗或同姓，依地域角落將會員分為數區，輪流祭祀，此與祭祀公業以祭祀祖先而設立之家族財產，派下員為同一祖先之子孫，截然有別。又『公業』乃本於其為不動產之特質而稱之，日據時代公業調查簿所謂之公業，未必均為祭祀公業，或為神明會或為寺廟（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67頁），是原告主張舍人公為神明會，與事實相符，應為可採。」

4、據上，原板橋地院93年度訴字第1418號判決理由中，雖認定舍人公為神明會，惟該事件係原告林○○等人對被告林○○提出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之訴，判決主文為「確認被告就祭祀公業舍人公之管理權不存在」。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參照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292號判例）。是以該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不生民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變動效力，惟可證舍人公究屬神明會或祭祀公所本即存有疑義，而該公所於審查該祭祀公業之登記，僅憑林○○之申覆書及切結書為辦理之依據，未再詳究舍人公與林恣番之關係及祭拜舍人公之情形，謹慎審查予以准駁，核有疏失。

（四）綜上，林聯灶雖曾任職於原臺北縣三重市公所，惟於71年7月1日已辦理退休，雖其於76年2月21日向該公所申報祭祀公業舍人公之登記，惟因提出之文

件與規定不合，該公所未准予登記，至其於77年1月28日死亡止，該祭祀公業尚未完成登記；嗣林○○於77年第1次申報該祭祀公業登記時，亦遭該公所以與規定不合為由，駁回申請，故迄尚無相關具體事證，認有陳訴人質疑因林聯灶曾任職於該公所之故，致該公所准予林○○申報該祭祀公業之登記。又，原板橋地院93年度訴字第1418號民事判決雖認定舍人公為神明會，惟判決理由中的判斷與主文無關的事項並無既判力，不生民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變動效力，但據此可證舍人公究屬神明會或祭祀公業，本即存有疑義，而該公所於審查該祭祀公業之登記時，僅憑林○○之申覆書及切結書為辦理之依據，未再進一步實質審查舍人公與林恣番之關係及祭拜舍人公之情形，始作准駁，核有疏失。

二、林○○於77年間向原三重市公所申報祭祀公業舍人公登記，並由該公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及備查變更林○○為管理人，嗣林○○持向該公所申報登記之相關文件，經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253號判決偽造文書罪確定，惟刑事判決既無確定私權之效力，故該公所於當時未依據法院刑事判決撤銷林○○為管理人之變更備查及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迄林○○就該祭祀公業之管理權，經法院於95年裁判確定不存在，該公所據以撤銷管理人林○○之變更備查函，及97年7月1日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依據該條例第20條規定，撤銷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該公所之處理過程，尚難認有違誤。

(一)按行為時「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76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第6點規定：「異議期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於接到申復意見之翌日起2個月內，逾期未向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

證明者，民政機關(單位)應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依確定判決辦理之。」同要點第9點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書，敘明理由，申請民政機關(單位)公告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如對該更正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同要點第21點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次按行為時有效之內政部61年9月26日台內民字第485196號令⁹：「查祭祀公業之證明，係便於其行使同意權，初非確定人民之私權，故有爭執時，即應由當事人訴請法院審理，至審判結果如何，亦當事人間權利得喪問題，行政機關原發證明，除當事人提出法院請求部分變更外，尚為有效之證明不得撤銷。」再按司法院秘書長78年9月6日(78)秘台廳(二)字第01898號及法務部78年9月13日法(78)律字第15998號函略以：「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在判斷被告之行為是否違背刑事法律及應否受科刑之處罰，用以具體實現國家之刑罰權。故刑事有罪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僅在說明發動國家刑罰權之原因及作成有罪判決之過程，並無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確認效力。因而同一法律事實如同時涉有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爭議者，除經民事訴訟程序獲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外，並不當然發生確定私權之效力。」96年12月12

⁹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345號令，內政部61年9月26日台內民字第485196號令不再援引適用。

日制定公布(97年7月1日施行)祭祀公業條例第20條規定：「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二)陳訴人指訴：林○○持向前臺北縣三重市公所申報祭祀公業舍人公登記之相關文件，經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253號刑事判決偽造文書罪確定，為何該公所未即時撤銷林○○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之備查及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一節。經查：

- 1、祭祀公業舍人公原管理人林百祿之後代子孫林○○、林○○、林○○、林○○、林○○、林○○等人，訴由林○○、林○○、林○○、林○○推舉林○○為該祭祀公業申報人之推舉書、該4人同意刪除該祭祀公業財產清冊部分土地之同意書、該4人推舉林○○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之同意書、該4人出席該祭祀公業派下員會議紀錄等文件係林○○偽造，經最高法院82年7月6日82年度台上字第3253號判決林○○偽造文書罪確定。嗣林○○等人於82年8月5日檢附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253號判決林○○偽造文書確定判決，向原臺北縣三重市公所申請撤銷該祭祀公業管理人為林○○之備查及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經該公所於82年8月19日以82北縣重民字第29764號函轉原臺北縣政府於82年8月24日以82北府民二字第304760號函復，請林○○等人向法院申請判決確定證明書後，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據新北市政府於107年9月14日查復本院表示：林○○雖經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253號判決偽造文書罪確定，然基於「刑事判決不生民事拘束力」原則，尚不能

依此逕為認定該公所於77年9月16日所為該祭祀公業申報登記、核發全員名冊係屬無效等語。又該府於108年5月1日本院詢問時表示：查無林○○等人於當時提出訴請撤銷該公所備查該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為林○○，及撤銷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語。

- 2、林○○等人向原板橋地院提起請求確認林○○就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權不存在事件之訴，經原板橋地院94年1月20日93年度訴字第1418號判決林○○就該祭祀公業之管理權不存在，林○○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4年12月13日94年度上字第337號裁定駁回，並於95年1月2日確定。原三重市公所於知悉該確定判決後，爰就該祭祀公業撤銷申報登記，是否應由民事判決作實體認定，或亦可由行政機關依相關事實認定予以撤銷登記，及若僅撤銷管理人備查登記，其核發之派下名冊，土地清冊是否仍具效力等情，函請原臺北縣政府轉請內政部以95年5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032026號函示略以：該祭祀公業管理人管理權，如經判決確定管理權不存在，則該管理人變更之備查函件自應依法撤銷；惟祭祀公業管理人偽造文書刑事判決確定，不生民事拘束力，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所檢附之文件如經刑事判決確定係偽造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於送立法院審議之祭祀公業條例（草案）中第20條所規定，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至於該祭祀公業申報案及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是否撤銷，得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本權責逕行核處等語。該公所爰以95年6月1日北縣重民字第0950025396號函撤銷管理人林○○

變更備查函。

3、97年4月7日林○○等人以原三重市公所於77年9月16日核發祭祀公業舍人公派下全員證明書時，未將林○○等原管理人林百祿之繼承人列入，林○○等人爰向該公所申請派下員漏列登記，至此該公所認為林○○前提出該祭祀公業之申報文件，經刑事判決偽造文書在案，符合97年7月1日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第20條規定，撤銷該公所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行政處分等情，爰函請原臺北縣政府於97年6月17日以北府民宗字第0970407371號函轉內政部97年7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785號函示略以：「本案經林○○等提出刑事訴訟，經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3253號判決林○○偽造文書確定，受理機關自得依該條例第20條規定，本權責予以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該公所爰於97年8月14日以北縣重民字第0970037839號函林○○、林○○、林○○、林○○及林○○等人，撤銷該公所於77年9月16日所核發之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至此該祭祀公業已失所附麗而不存在。林○○、林○○、林○○及林○○等雖不服撤銷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惟經原臺北縣政府駁回，其等遂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12月31日98年度訴字第1136號判決駁回。

(三)綜上，林○○於77年間向原三重市公所申報祭祀公業舍人公登記，並由該公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及備查變更林○○為管理人，嗣林○○持向該公所申報登記之相關文件，經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253號判決偽造文書罪確定，惟刑事判決既無確定

私權之效力，故該公所於當時未依據法院刑事判決撤銷林○○為管理人之變更備查及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迄林○○就該祭祀公業之管理權，經法院於95年裁判確定不存在，該公所據以撤銷管理人林○○之變更備查函，及97年7月1日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依據該條例第20條規定，撤銷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該公所之處理過程，尚難認有違誤。

三、原板橋地院79年度重訴字第84號民事事件，因祭祀公業舍人公設有管理人林○○，故於原告洪○○起訴時，列被告為「林○○即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由林○○於該事件中代表派下全體被訴，並於訴訟中代表該祭祀公業派下全體與原告成立和解，合於行為時有效之最高法院判例之意旨，故無不妥，該院於該事件並無違反民法第828條規定情事。

(一)按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所有人全體之同意。」次按行為時有效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359號民事判例¹⁰：「臺灣之祭祀公業並無當事人能力，故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應由其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但設有管理人者，得以該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而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以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者，當事人欄應表明其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以表示其非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再按行為時有效之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6064號民事判例¹¹：「因共同共有祭產與第三人涉訟，縱其公

¹⁰ 依據最高法院97年8月12日97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359號民事判例自97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不再援用理由：本則判例與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不符。

¹¹ 依據最高法院99年2月23日9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6064號民事判例，不再援用。不再援用理由：本則判例認祭祀公業無當事人能力，應以管理人代表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與現行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不符。

同關係所由規定之契約未明定得由何人起訴或被訴，然我國一般習慣，祭產設有管理人者，其管理人有數人時，得共同以自己名義代表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如僅一人，得單獨以自己名義代表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無管理人者，各房長得共同以自己名義代表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此項習慣，通常可認祭產公同共有人有以之為契約內容之意思。」

- (二)陳訴人指訴：原板橋地院涉違反民法第828條第3項關於公同共有土地財產處分，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之規定，以79年度重訴字第84號同意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林○○於未經其他派下員林○○、林○○、林○○及林○○等人同意，即與洪○○成立訴訟上和解，處分該祭祀公業之土地等情一節。經查，該事件是由原告洪○○起訴，列林○○即該祭祀公業管理人為被告，有原三重市公所於77年9月16日所發載有受文者為「祭祀公業舍人公派下員代表林○○女士」之派下員名冊證明函，及79年11月20日所發79北縣重民字第43231號函，記載受文者為「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林○○」，並於主旨中說明該管理人於何時選任及同意備查可證。新北地院於107年8月22日查復本院表示：該院於該事件中，依當時有效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359號及37年上字第6064號判例意旨，於認定林○○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並由林○○於該事件中代表派下全體被訴，及於訴訟中代表派下全體與原告成立和解，自屬有據等語。
- (三)綜上，原板橋地院79年度重訴字第84號民事事件，因祭祀公業舍人公設有管理人林○○，故於原告洪○○起訴時，列被告為「林○○即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由林○○於該事件中代表派下全體被

訴，並於訴訟中代表該祭祀公業派下全體與原告成立和解，合於行為時有效之最高法院判例之意旨，故無不妥，該院於該事件並無違反民法第828條規定情事。

四、臺北地院核發支付命令時，為達督促程序設立目的，關於陳訴人指訴洪○○涉以假收據等所聲請情事，尚非該院核發支付命令時應詳查之事證；又因祭祀公業舍人公設有管理人林○○，故該院依行為時有效之最高法院判例之意旨，就支付命令寄發與林○○，於法制上亦尚無不妥。

(一)按行為時民事訴訟法(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第511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四、法院。」同法第516條規定：「(第1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第2項)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第3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次按行為時有效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359號民事判例：「臺灣之祭祀公業並無當事人能力，故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應由其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但設有管理人者，得以該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而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以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者，當事人欄應表明其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以表示其非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

(二)陳訴人指訴：臺北地院核發林○○即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之91年促字第1046號、91年促字第3552號、92年促字第17939號等支付命令，係洪○○於90年間偽造80年2月12日購買該祭祀公業土地，付

款管理人林○○之假收據所聲請，該院於核發該等支付命令是否涉有未詳查事證等情一節。經查，督促程序設立之目的，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並收程序經濟、疏減訟源之效果。據臺北地院於107年8月14日查復本院表示：91、92年間支付命令分案後由科長審核，勾選審理單後（准、駁、部分准駁、裁定命補正等），交承辦股錄事製作支付命令原本，與卷宗併送承辦法官，法官審核無誤後於原本蓋章，交錄事製作正本，寄送債權人及債務人，待回證均回，如債務人經合法送達且未聲明異議，承辦書記官方製作確定證明書與債權人；又依當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時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法院等事項即可（現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乃104年間修法時增訂），由法院就聲請內容作形式上審查，除非由聲請內容可認在法律上有不應准許之情形，否則即會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 (三)另陳訴人指訴：祭祀公業舍人公土地係派下員林○○、林○○、林○○、林○○、林○○等人共同共有，臺北地院於核發支付命令時，卻僅通知管理人林○○，而未通知其他派下員，是否涉違反民法第828條第3項有關共同共有財產之處分，應得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之規定等情一節。經查，臺灣之祭祀公業並無當事人能力，故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應由其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但設有管理人者，得以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而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

以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者，當事人欄應表明其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以表示其非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行為時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359號判例參照）。據臺北地院於107年8月14日查復本院表示：該院91年度促字第1046號、91年度促字第3552號、92年度促字第17939號支付命令，債務人均記載為「林○○即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依當時仍有拘束力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359號判例意旨，該等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均為該祭祀公業，而當時祭祀公業並無當事人能力，本應由其派下全體被訴，但設有管理人者，得以管理人名義被訴，又林○○為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故債權人得將債務人名稱列為「林○○即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該院就該等支付命令則寄發與林○○（基於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之身分）為已足，毋須寄發與其他派下員，而該等支付命令效力乃對該祭祀公業發生效力，而非對林○○個人發生效力等語。

（四）綜上，臺北地院核發支付命令時，為達督促程序設立目的，關於陳訴人指訴洪○○涉以假收據等所聲請情事，尚非該院核發支付命令時應詳查之事證；又因祭祀公業舍人公設有管理人林○○，故該院依行為時有效之最高法院判例之意旨，就支付命令寄發與林○○，於法制上亦尚無不妥。

五、原板橋地院依憑臺北地院核發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於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時，以林○○即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代表派下員全體，核與當時有效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相符；又該祭祀公業派下員林○○等人同為執行債務人，係因他案併案執行，非因原執行名義支付命令逕予增列，與其等未於3個月內收受該等支付命令無涉。

(一)按行為時民事訴訟法(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第515條規定：「(第1項)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應速通知債權人。(第2項)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次按行為時有效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359號民事判例：「臺灣之祭祀公業並無當事人能力，故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應由其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但設有管理人者，得以該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而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以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者，當事人欄應表明其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以表示其非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再按行為時有效之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6064號民事判例：「因共同共有祭產與第三人涉訟，縱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契約未明定得由何人起訴或被訴，然我國一般習慣，祭產設有管理人者，其管理人有數人時，得共同以自己名義代表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如僅一人，得單獨以自己名義代表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無管理人者，各房長得共同以自己名義代表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此項習慣，通常可認祭產共同共有人有以之為契約內容之意思。」

(二)陳訴人指訴：臺北地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僅通知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林○○，而未通知其他派下員林○○、林○○、林○○及林○○等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5條規定，林○○等人未於3個月內收受該等支付命令，故原板橋地院以該等支付命令執行拍賣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所共同共有之土地，是否亦涉違反規定等情一節。經查：

- 1、債權人洪○○前於91年6月10日持臺北地院91年度促字第355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原板橋地院聲請就債務人該祭祀公業所

有坐落原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菜寮小段225-1、225-2、225-3及大同南段○○○○、1382、1385地號土地進行強制執行，債權人嗣於91年7月10日具狀追加執行名義臺北地院91年度促字第1046號支付命令，該院即進行查封、現場指界、鑑價、詢價、調查土地上建物占用狀況及權源、調查地上權範圍等情形後，先後於94年1月26日、3月9日、4月27日進行第1次至第3次拍賣程序，均因無人應買而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進行公告3個月特別變賣程序，復經債權人聲請減價拍賣，該院於94年11月23日進行第4次拍賣程序時由余○○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億234萬元得標後，進行優先承買權人之通知、分配及發款程序而結案。

- 2、據新北地院於107年8月22日查復本院表示：原板橋地院91年度執字第12528號強制執行程序所依憑執行名義即臺北地院91年度促字第1046、3552號等支付命令，因該祭祀公業既設有管理人林○○，故列相對人為「林○○即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並由林○○於督促程序中代表派下員全體，核與當時有效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359號、37年上字第6064號判例意旨相符。又，該院91年度執字第12528號執行程序進行中，另有債權人陳○○、趙○○、陳○○、陳○○、張○○、張○○及張○○等人持對於該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即林○○、林○○、林○○、林○○及林○○等5人之臺北地院89年度重訴字第63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該院93年度執字707號併入該院91年度執字第12528號執行程序，故派下員林○○、林○○、林○○及林○○等4人係

因併案執行而同為執行債務人，而非因原執行名義支付命令逕予增列等語。

(三)綜上，原板橋地院依憑臺北地院核發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於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時，以林○○即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代表派下員全體，核與當時有效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相符；又該祭祀公業派下員林○○等人同為執行債務人，係因他案併案執行，非因原執行名義支付命令逕予增列，與其等未於3個月內收受該等支付命令無涉。

六、陳訴人認為新北地院依債權人余○○聲請拆屋還地執行事件，所裁定其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過高，針對強制執行必要之費用認定，允應循司法救濟程序處理，尚非本院職權行使範疇。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第1項)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第2項)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第3項)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項)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同法第482條規定：「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陳訴人指訴：祭祀公業舍人公所有土地遭拍賣後，其所有坐落該土地上之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路○○○巷○○○號建物，為1、2樓磚造、3樓鐵皮造之

建物，基地面積僅12.28坪。新北地院106年度司執聲字第28、30號裁定其與土地所有權人余○○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竟認定其應負擔高達61萬2,019元、87萬1,617元拆屋還地強制執行費用，其認為不合理一節。經查：

- 1、新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90223號（下稱前案）債權人余○○與債務人即陳訴人間拆屋還地執行事件終結後，該院分別依債權人余○○之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經司法事務官依債權人提出之各項單據及執行程序進行確認執行費數額，前案以107年3月1日106年度司執聲字第30號裁定陳訴人應負擔執行費用為87萬1,617元。惟陳訴人提出異議，復由該院以107年度事聲字第61號裁定結果，陳訴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81萬9,117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陳訴人因不服該裁定，爰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630號裁定結果，陳訴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38萬4,647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2、新北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23105號（含105年度司執字第104040號，下稱後案）債權人余○○與債務人即陳訴人間拆屋還地執行事件終結後，該院分別依債權人余○○之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經司法事務官依債權人提出之各項單據及執行程序進行確認執行費數額，後案以107年2月8日106年度司執聲字第28號裁定債務人應負擔執行費用為61萬2,109元，惟陳訴人提出異議，復由該院以107年度事聲字第65號裁定結果，陳訴

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57萬2,109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陳訴人不服該裁定，爰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53號裁定結果，陳訴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36萬6,066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三)綜上，陳訴人認為新北地院依債權人余○○聲請拆屋還地執行事件，所裁定其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過高，針對強制執行必要之費用認定，允應循司法救濟程序處理，尚非本院職權行使範疇。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